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通过风险勘探获取的赫章县罗州镇硝洞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硝洞探矿权”）55%权益及现金人民币 12,222.22 万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蒙矿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乌蒙矿业 5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乌蒙矿业股东毕节市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矿业”）与赫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赫章县政府”）合计持有乌蒙矿业 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毕节矿业、赫章县政府、乌蒙矿业就上述增资控股事项正式签署了《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了本次增资，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硝洞探矿权和乌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赫章县罗州镇硝洞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鹏信矿探评报字[2025]第 012 号）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504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一）硝洞探矿权

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IVS12100-2008）及《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200-2008）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阶段性详查报告》资源量估算范围内的探矿权进行评估，同时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对资源量估算范围外的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将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相加，最终确定硝洞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4,023.55 万元。其中，资源量估算范围内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2,034.40 万元，资源量估算范围外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89.15 万元。

该评估结果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评审备案，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一致。

（二）乌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

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乌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2.72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6,816.41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36,023.69 万元，增值率 17,159.20%，主要系硝洞探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包含了未来的预期收益，形成评估增值，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

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41.26	41.26	0.00	0.00%
货币资金	16.85	16.8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4.41	24.41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63	136,816.32	136,023.69	17,161.09%
固定资产	6.38	5.73	-0.65	-10.23%
无形资产	786.25	136,810.60	136,024.35	17,300.38%
三.资产总计	833.89	136,857.58	136,023.69	16,312.04%
四.流动负债合计	41.17	41.17	0.00	0.00%
应交税费	24.38	24.3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6.79	16.79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41.17	41.17	0.00	0.00%
七.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72	136,816.41	136,023.69	17,159.20%

该评估结果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评审备案，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一致。

(三) 增资金额

1.根据评估备案结果和《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持有的硝洞探矿权 55%权益作价出资人民币 167,212.952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乌蒙矿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超出硝洞探矿权 45%权益评估价值的金额为人民币 5.8133 万元，为达成 55%的持股比例，公司需在硝洞探矿权 55%权益出资基础上，经过渡期损益调整后，以现金补足上述差额，该部分补足现金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3.完成上述出资后，公司、毕节矿业及赫章县政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乌蒙矿业进行增资，最终乌蒙矿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2,222.2222 万元，其中：

(1) 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2,222.2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补足现金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 毕节矿业及赫章县政府合计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控股事项涉及的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 《赫章县罗州镇硝洞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鹏信矿探评报字[2025]第 012 号）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504 号）
3. 《赫章县罗州镇硝洞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备案表》
(0483ZGLY2026005)
4. 《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备案表》
(BJGTB2026001)